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管〔2020〕138号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在我区承接业务资格的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质安监站：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在我区承接业务资格的通知》（桂建质〔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建管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1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质〔2020〕4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浙江省东阳 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 在我区承接业务资格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0年第一次全区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桂建质〔2020〕3号)，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华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西刚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被责令整改并暂停在广西承接新的业务。

现经企业整改后有关部门复查合格，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上述4家企业在全区范围内承接业务的资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